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可科技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在对韩国客户等外资客户的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收入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为减少因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依托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和日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 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 复杂程度高, 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 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 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 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 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 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 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 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授权或审批, 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 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 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 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 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供公司决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对杭可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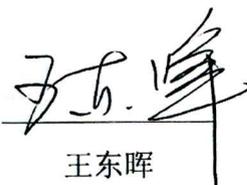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王东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